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名單）（2024年版）》（「**負面名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且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領域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與我們的行業和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的通知，「十四五」期間，要加快推進數字產業化，彌補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創新「公開競爭擇優」等組織方式，重點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和框架等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檔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器械等產業創新發展。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重點領域，加快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突破和迭代應用。此外，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也指出，要集中優勢資源解決集成電路產業關鍵核心技術。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

監管概覽

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出台了一系列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合作攻克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技術難題；建議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進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開發應用。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條例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士、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還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實體或個人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了在岸和離岸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某些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信息和同意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強化和分類義務，以及更多關於處理個人信息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向網信辦申請跨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超過100萬條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跨境傳輸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這些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和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的傳輸，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因此無需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無需簽訂向國外傳輸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也無需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這些條款還規定，如果非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傳輸的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則可免於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向國外傳輸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網絡安全條例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法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處理數據時，如國家安全已經或可能受到影響，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商申請境外上市時，必須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點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發生故障或者相關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和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頒佈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這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幾個方面的要求，更詳細地規定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並為簡化跨境數據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導。

與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相關法規

土地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土地與集體所

監管概覽

有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及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規定：施工單位在開工前，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內小型工程除外。工程竣工後，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辦理或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1995年1月生效的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價格、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和承租人還需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根據某些省市規定的實施細則，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可能被處以罰款。

與貨物和技術進出口有關的條例

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貿易，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都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海關法條例

此外，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具有對進出境口岸實施監督管理的職權。在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框架下，海關在各個方面行使其管轄權，包括對進出該國的車輛、貨物、行李、郵政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檢查和監管。這項任務包括評估和徵收關稅、稅款和費用，以及預防和偵查走私活動、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和執行相關海關程序。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一詞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和發貨人，以及在海關當局正式註冊的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實體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證書。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受保護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編輯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公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發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我國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所有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的，許可人應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其公告；未經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公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發佈、2023年

監管概覽

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我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為十年，外觀設計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3月16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發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對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的產業或項目，可適用優惠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

增值稅

我國現行增值稅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發佈、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2008年12月18日發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上述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隨著增值稅改革，稅率多次調整。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及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等服務，適用稅率為9%。自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提出了嚴格要求。法律法規還規定，用人單位應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權及領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權。用人單位必須建立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此外，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另外，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僱員的請求。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及機構應當為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社會保險方案。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在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代扣代繳應由職工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費的徵繳作出具體規定。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1999年4月3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單位應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該職工

監管概覽

在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必須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直接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支（如直接投資、貸款等）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依法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登記的，應當辦理批准或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外管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其用途須與招股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根據外管局2015年3月30日發佈、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外管局16號文》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實際經營需要對其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a)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用於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第三方的銀行貸款；(d)用於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外管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

監管概覽

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控制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開展資本項目資金使用情況的抽查。

根據外管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境外直接投資法規

根據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就境外直接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許可，銀行可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辦理核准或備案。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建立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境內企業就其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提交關鍵合規事項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依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前述文件、資料的，應當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機構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系指H股上市公司（「**H股公司**」）將尚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託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輸、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事項，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與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最新版本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中國結算（香港）的託管、存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由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對外投資方案

於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生效。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就對中國和中國所擁有實體進行若干投資及涉及中國和中國所擁有實體的若干交易而言，指任何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美國公司、美國公司的境外分公司或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從事涉及中國關聯實體或個人的若干交易，以進行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相關的特定活動，或就此施加通知規定。

被禁止交易是指禁止美國對從事與特定類別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有關的受限制活動的受限制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除非已就相關交易授予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有關交易。例如，美國人士投資於從事以下已達到最終規則「被禁止交易」門檻的半導體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活動的受限制外國人士：(i)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ii)指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設計用於或和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一起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的開發或生產；(iii)達到或超過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分類號ECCN 3A090.a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設計，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iv)製造指定參數的若干先進集成電路；(v)使用先進的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vi)開發專門用於或計劃最終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的人工智能系統；或(vii)開發使用達到指定數量閾值的算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需通知交易指有關受限制外國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未達到被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美國人士就彼等之間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之交易。例如，倘半導體行業的受限制外國人士從事以下活動，則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有關受限制交易的通知：(i)設計、製造或封裝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的集成電路；(ii)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但專為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而設計的人工智能系統；(iii)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但計劃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v)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閾值但使用達到指定較低數量閾值的算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